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聯德精密材料(中國)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啟峰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被　　告　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登報道歉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＋3,000元＝4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